

[首页](#)[机构](#)[新闻](#)[政务](#)[服务](#)[互动](#)[专](#)你的位置: [首页](#) > [新闻](#) > [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发布时间: 2023-06-29 13:47 信息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

为鼓励创新,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结合近年来反垄断监管执法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了《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将于2023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注重平衡知识产权保护 and 公平竞争秩序维护,聚焦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重难点问题,强化规则引领,促进公平竞争和创新发展。相较于2015年制定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重点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一是扩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内涵。将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三类垄断行为均纳入调整范围。

二是健全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实施垄断行为的认定规则。根据2022年修订的反垄断法,结合知识产权的特点和监管实际,对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和推定、有关垄断行为的认定、经营者集中审查的考量因素及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具体类型等予以完善细化,增强规则的指引性、可操作性。

三是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典型、特殊垄断行为的规制。如完善专利联营有关规定,禁止专利联营实体和专利联营的成员利用专利联营从事垄断行为;加强对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有关垄断行为的规制,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专利挟持”。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以《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的出台为契机,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部门](#)[机关司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101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